

通 知

各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：

为规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行为，依据《关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》（青公资发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6月1日起评审劳务费实行银行卡发放，由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将评审劳务费转入评标专家银行卡，不得在评标现场发放现金。

二、请在库专家及时登录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个人页面自行填写开户行、银行卡帐号等帐号信息。为方便专家登录，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已统一将各位评标专家的登录密码进行初始化，初始密码为：111111，专家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。



2019年4月22日